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投资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和《关于对投资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更正公告》，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374 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交所做出回复，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工场基金”或“合伙企业”）致力于中国的中早期投资机会，坚信互联网行业在中国能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投资互联网细分领域的整个行业产业链，最大程度整合行业资源，通过运营团队的服务，最大程度上帮助创业者在初创阶段降低风险。公司本次出资认购创新工场基金，成为创新工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基于以下战略考量：

1、有助于公司文化生态圈的构建。创新工场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互联网细分领域的整个行业产业链。创新工场近年投资新内容领域成绩卓越，先后投资国内众多优秀 IP 开发企业及平台性运营企业，在新内容领域资源丰富。构建 IP 文化生态圈是公司稳步实施的战略，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为本公司文化生态圈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和业务合作伙伴；

2、有利于公司加快整合行业资源。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加强公司对新行业、新热点的理解，加强公司对优秀企业的挖掘、扶持，打造创新创业的新

平台，构建文化圈的新生态；

3、公司与创新工场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建立全面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互联网创新领域进行深入而广泛的合作。

因此，公司本次投资并非财务性投资，而是出于对公司战略实现的考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和协议签署事项。

根据《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本次投资创新工场基金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包括专业投资机构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如有，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答复：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与创新工场基金签署了《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协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创新工场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创新工场基金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创新工场基金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创新工场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答复：

创新工场基金的管理模式具体如下：

（1）管理和决策机制

①管理机制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创新工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李开复。

普通合伙人将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并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与合伙企业签订《管理协议》，并根据该《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负责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除非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行事。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②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将对具有崭新商业创意及良好发展前景的互联网相关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同时，所有合伙人兹此同意，合伙企业有权在约定比例范围内对由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的符合本条所规定的投资业务范围的私募股权基金（“第三方基金”）进行投资。同时授权普通合伙人为了项目投资之目的，可自行决定由合伙企业担任第三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或投资人。

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不再进行新的投资，但投资期届满之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批准的投资项目及所做的合理预留除外。投资期届满后为退出期。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程序和表决方式等由普通合伙人的章程、议事规则等组织文件详细规定。

合伙企业下设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负责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审查普通合伙人改变估值原则和处理利益冲突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问题。

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例会应当自组建之日起每年举行一次，普通合伙人可随时召集特别会议。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参加会议的最低人数不得低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任何决议须经委员总数过半数表决通过。

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经营或业务不具有任何权力和控制权，

也不对合伙企业的任何投资决定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只用于临时投资（如银行存款、购买国债、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等）。不得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贷款、从事企业间拆借（对投资项目的准股权、可转换债权投资除外）、从事抵押、担保业务（但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除外）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但因被投资企业上市后股份退出或因交易方案需参与挂牌公司/上市公司配股、定向增发或非公开发行及后续持有、配售的情形，以及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协议转让的股份除外）、期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将资金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及再循环投资，非经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批准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于合伙企业或其他创业投资企业；

不得将资金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保本理财产品除外）。

（2）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权利义务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并在投资对象中行使表决权，以实现合伙目的。

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对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以及约定情况下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的权利。

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来源于直接或间接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

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累计实缴资本；

②如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仍有余额，则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绩效分成，其余在全体合伙人中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在实缴出资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现金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①，则在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除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不含违约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来自于单个投资项目退出之后所获得的可分配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是否存在，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答复：

本次投资系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投资基金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4、投资创新工场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包括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调关系、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内部管理风险、对外担保风险（如有）等；

答复：

（1）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调关系

公司本次出资认购创新工场基金，成为创新工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签署战

略合作协议，主要基于以下战略考量：

1、有助于公司文化生态圈的构建。创新工场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互联网细分领域的整个行业产业链。创新工场近年投资新内容领域成绩卓越，先后投资国内众多优秀 IP 开发企业及平台性运营企业，在新内容领域资源丰富。构建 IP 文化生态圈是公司稳步实施的战略，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为本公司文化生态圈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和业务合作伙伴；

2、有利于公司加快整合行业资源。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加强公司对新行业、新热点的理解，加强公司对优秀企业的挖掘、扶持，打造创新创业的新平台，构建文化圈的新生态；

3、公司与创新工场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建立全面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互联网创新领域进行深入而广泛的合作。

（2）风险提示

根据《合伙协议》，创新工场基金对具有崭新商业创意及良好发展前景的互联网相关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企业间拆借（对投资项目的准股权、可转换债权投资除外）、从事抵押、担保业务（但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除外）；不得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但因被投资企业上市后股份退出或因交易方案需参与挂牌公司/上市公司配股、定向增发或非公开发行及后续持有、配售的情形，以及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协议转让的股份除外）、期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创新工场基金有着优秀的管理团队，严格的决策机制，但鉴于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投后管理或退出，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5、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答复：

创新工场基金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致力于中国的中早期投资机会，本公司致力于构建泛娱乐生态圈。因此，创新工场基金本身业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创新工场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互联网细分领域的整个行业产业链，其投资标的可能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与创新工场基金有着本质的区别，但又相互联系，是公司构建优质 IP 生态圈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由于创新工场基金并非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仅为创新工场有限合伙人，且创新工场基金对其投资标的以财务性投资为主，因此创新工场基金投资标的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不构成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或者关联方交易。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